

推動「向海致敬」政策跨部會工作層級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15時

二、地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海洋委員會許處長啟業、沈處長建中、王處長茂城

紀錄：專員陳韋睿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議題：

- (一)「向海致敬-海域潔淨與開放總體計畫」及政策對話論壇
意見各部會推動與處理情形
- (二)海廢減量及源頭管理之對策
- (三)加強海域開放進度之對策與釐清海巡協勤方式
- (四)「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各部會協助事項

七、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

1. 請各部會積極推動「向海致敬」總體計畫內之權責工作事項，另請因應政策對話論壇之民意，檢視相關作為，俾於政策推行時，能符合民意，落實「向海致敬」。
2. 另針對政策對話論壇中，民意表示政府可要求業者應於活動前對遊客實施相關水域安全及環境生態等教育，原列交通部回應，惟相關教育宣導資訊因涉及教育部(水域安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所職掌事宜，爰請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予交通部納入有關宣教使用，俾完善推動政策，及符合民眾期待。

(二) 議題二

為有效達到潔淨海洋及海廢減量之目標，仍須策重於源頭管理，故除垃圾清理外，請相關機關分別持續從教育宣導、法規規範、源頭減量及妥善去化處理等四大面向，從根本達到「淨海」目標。

(三) 議題三

1. 由於近期輿論時有對部分適合海域遊憩區域之開放進度緩慢及不同遊憩活動之空間衝突表達不滿，經交通部表示將本於水域遊憩活動之中央主管機關職權，除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儘速檢討修正轄內禁限制公告等作業外，亦將賡續利用相關會議、聯合稽查等方式，積極促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水域遊憩開放作業，並在發現有不滿海域開放輿情時，加強說明政府作為，以滿足民眾期待及展現政策效益。
2. 有關海洋委員會參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初擬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草案)」，指引附件內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競合，建議再研議動力器具與其他水域遊憩活動之衝突；嗣海洋委員會表示將採納及研議調整，且賡續函發各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作為海域遊憩活動區域之規劃與管理參考，以彰顯施政成果。
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已要求勤務人員對從事水域遊憩民眾，置重點於以服務態度宣導及維護活動安全，提醒該海域(地區)風險事項，以防其不知情而觸法受罰，惟近期仍偶有民眾誤解海巡人員係執法取締，衍生執行困擾；經

交通部回應基於管轄法定原則及行為分析，焦點團體集會須依集會遊行法辦理，後續交通部與海委會建立聯絡窗口，若接獲類案通知，交通部將請水域遊憩管理機關（分別為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地方政府，依屬地主義決定受理單位）至現場妥處，以即時澄清及化解疑義。

（四）議題四

為優化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功能、資訊豐富度及友善性：

1. 請相關部會完備業管海域遊憩景點資訊，並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俾便平臺介接使用。
2. 請相關部會配合將射擊及礙航通報資訊，依海洋委員會提供格式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俾便平臺介接使用。
3. 為應開放海洋政策，方便民眾便捷申請，上開平臺未來規劃建立一站式 e 化申請功能，並以遊艇進出港先行規劃試辦，屆時請交通部航港局、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協助參與系統的建置規劃。

八、臨時動議：

交通部表示正積極推動海岸沙灘清潔工作，惟其所生垃圾仍有暫置地點難以協調及地區清潔單位協助清理之進度欠理想等問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已接獲交通部有關函文，刻積極研議以個案方式協助所稱垃圾暫置處所問題，並規劃長期配套措施，另已擬定有關計畫將儘速處理該類垃圾去化議題，以使相關海岸清潔工作順利進行。

九、散會：17 時 20 分。